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9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劉潤才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羅祺霖即富鈞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59條亦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本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之前提乃本訴合法繫屬，現因本訴經本裁定駁回而訴訟繫屬消滅，則反訴自失所附麗，難認合法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1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

書記官 楊家蓉